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六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八百四十六億三千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二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八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在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六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九千七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美元、百分之十一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五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共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美元公司間借款，用以悉數償還六項未償還之商業借款融資予國際借款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換算為泰銖實施無息儲備要求，及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取消此要求，此舉對和電國際自由換算美元為泰銖之能力構成影響。和電國際與泰國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獲豁免無息儲備要求。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在該等安排下有十億零九千五百萬美元之外匯掉期合約，並承諾以事先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流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穩定展望長期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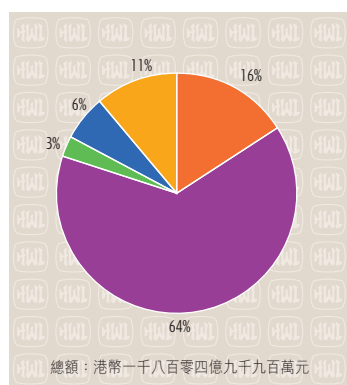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增長的現金流量及3集團現金流量改善，因此讓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總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八，達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四億二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和電國際出售所間接持有之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後獲派二十億零五千二百萬美元（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股息，以及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將和電國際綜合為附屬公司所致。在速動資產總額中，有百分之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四為美元、百分之三為英鎊、百分之六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五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九（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三十七）、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十），以及長期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二（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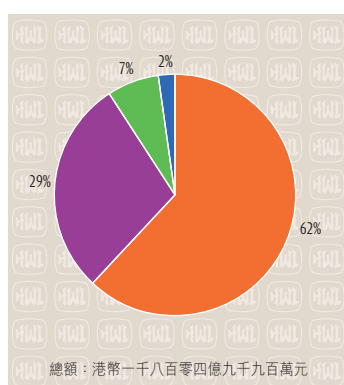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四十二）、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四）、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九）與其他（百分之十五）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一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約一點二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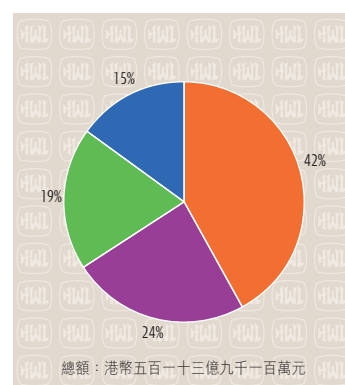
■ 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歐羅
■ 其他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長期定期存款
■ 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上市定息債券



■ 美國國庫債券
■ 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
■ 超國家票據
■ 其他

現金流量

二〇〇七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百六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四，包括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所得現金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撇除兩個年度的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所得現金溢利，未扣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達港幣九百一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七百一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六百五十二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百一十億零九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獲和電國際派發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之股息，以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溢利。除以上所述者外，帶動經常性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的增長，主要是集團固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有實質及穩步改進，以及3集團業績取得大幅改善，其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改善百分之三十九。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持續理想，分別共港幣七百三十億零四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百八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與港幣五百八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七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

年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的港幣二百零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手機成本持續下降，以及英國與意大利於年內重整分發安排(包括增加自營店舖銷售點)。於產生之年分內列作支出之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其他上客成本共港幣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的總額港幣五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年內3集團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在二〇〇七年，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五，共計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五十七億七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與3集團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上升，反映和電國際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成為附屬公司，其資本開支綜合至集團賬目內。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十四億零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元)，以及和電國際港幣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無)。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提供。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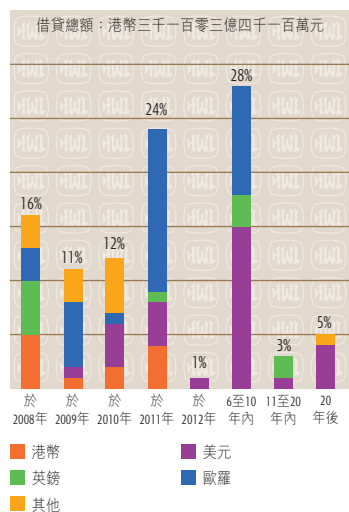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三千一百零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千八百三十億零四千萬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的影響，因而增加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綜合和電國際約港幣九十八億二千萬元借貸；增加港幣二百四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的借款，當中包括為3英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的五億五千萬英鎊及3意大利增加五億三千六百萬歐羅與四億歐羅之借款而為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並扣除已償還之共約港幣二百三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借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共港幣一百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億零三千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五點九(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五點七)。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及已計入相關之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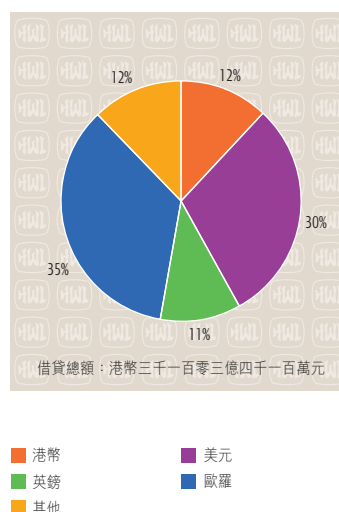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	5%	3%	3%	16%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1%	1%	—	6%	3%	11%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2%	4%	—	1%	5%	12%
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4%	4%	1%	15%	—	24%
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	1%	—	—	—	1%
六至十年內償還	—	15%	3%	10%	—	28%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2%	—	—	3%
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12%	30%	11%	35%	12%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借貸還款到期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借貸



融資變動

二〇〇七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提撥二億英鎊(約港幣三十億零七千萬元)之短期浮息銀行借款融資；
- 於一月，悉數提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安排之一項三十億歐羅(約港幣三百一十二億三千萬元)五年期浮息銀行借款融資，主要用以為3意大利之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歐羅(約港幣二百五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現有借款作再融資；
- 於四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一百九十二億五千七百萬日圓(約港幣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五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十五億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HTAL提前償還共九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六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之浮息銀行借款；
- 於八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五十八億五千萬元)定息票據；
- 於九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三十八億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下半年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提前償還相等於港幣九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之六個月短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英國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六個月短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意大利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一億歐羅(約港幣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之一年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意大利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及
- 於結算日後，今年三月償還一項到期之八億澳元(約港幣五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定息票據。

資本、負債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一百億零一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七百三十七億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股東權益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如上文所述，已列入儲備賬內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轉換至港元時，匯兌差異所造成的有利影響。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較年初減少百分之十五，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三十三下降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6%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1%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8%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3%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五千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百七十億零三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市場實質利率上升，以及平均借貸結餘增加，反映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安排的英鎊借貸增加、集團港口部門增加港幣二十一億零二百萬元借貸，以及分別增加六億五千五百萬英鎊及八億八千二百萬歐羅借貸。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九點八倍與六點二倍(二〇〇六年為七點九倍與三點六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三百零七億元資產(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百一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若干履行責任之保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擁有的共港幣八百一十億零七百萬元H3G SpA股份作其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H3G SpA項目融資貸款已安排再融資，該等股份並無用作新銀團借貸之抵押。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六十六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九十三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